

**大專校院申請雙語化學習計畫
有關重點培育學校（全校型、學院型）計畫
學校提問一覽表**

一、計畫書格式及名詞定義	
問題	答覆
1. 英文版計畫書在每一項執行策略下皆有具體行動方案、推動期程及 KPI，應如何呈現五年 KPI 預期目標？是否可提供範例供參。	英文版計畫書內容可採表格或條列式文字敘述，格式不拘。
2. 英文版計畫書 p.10-11 需列出各學院分年 EMI 課程數及比例之預期目標，在學校型中文版計畫書則未列此表格，是否須呈現全校及申請學院之預期目標？	屬學校型計畫無論中英文版本均無須填列所申請之學院之預期目標，學校型計畫中文版計畫書格式，於「肆、績效指標」填寫全校目標 KPI 即可；如屬學院型計畫則依照中文版計畫書格式填列分年 KPI 即可，中英文版格式將微調呈現一致。
3. 計畫書定義的大二時間點為何？	<p>在指標上提到語言能力，是大一結束，大二開始的時間點。檢核點提到之大二學生英文程度達 B2 以上的比例，係指在大二開始的時候，學生已具備這樣的語言能力。</p> <p>註：指標已明確定義入學學年度。</p> <p>2024 年：至少 25% 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大二指 112 學年度入學）</p> <p>2030 年：至少 50% 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大二指 118 學年度入學）</p> <p>EMI 課程比例的話，大二學生指的就是那個學年度結束，換句話說，就是大二跟碩一結束的時候，其所修的課程學分占比 20% 為 EMI 課程。</p>

<p>4. 本計畫是否僅檢核大二及碩一學生之英語能力與修課情形？</p>	<p>大二及碩一為「部定檢核點」，學校仍須整體規劃提升學生英語力之措施，而非只針對大二及碩一學生推動 EMI 課程，屆時計畫及成果之審查仍會以整體學生之英語力進行評估。</p>
<p>5. 計畫書 p.8 申請資格檢核暨現況分析</p> <p>(1) 學生數是否包含碩專班、進修部、產碩專班、學士後、外國學生？</p> <p>(2) 五專可否計入學生數？</p>	<p>(1) 僅採計「日間學制」(包含外國學生)，提問之各項班別若為日間學制，均請計入。</p> <p>(2) 本計畫學生數包含五專、二專、二技學制。</p>
<p>6. 由於學校部分系所有招收五專生，這些學生念完五專後進入本校就讀兩年二技課程，即可獲得大學文憑，五專生進入大學就讀第一年雖然是一年級，但照教育體制的規定來看他們其實也算三年級(一、二年級的課程在五專後兩年完成)，這部分想釐清這群學生的確切年級歸屬計算方式。</p>	<p>因部定指標係採計大二學生，因此，請學校針對專科部及二技自訂指標，並在計畫內具體敘明推動之策略、執行機制、配套措施及階段目標。</p>
<p>7. 計畫書 p.11 「三、現況評估(六)尚未符合 EMI 定義之課程作法」，只須填寫 109 學年度嗎？</p>	<p>是，僅須填寫 109 學年度。</p>
<p>8. 有關計畫書 p.11 貳、三(六)現況評估，尚未符合 EMI 定義之課程作法，這表格是否須因應在不同系所或是課程下，</p>	<p>針對校內部分課程歸類為 EMI，但未符合本部 EMI 操作型定義之課程，請大致分類其狀況後以勾選方式填列於(六)表格中(請詳見備註之附表)。</p>

<p>會所有不同情況來列表呢？ 無法只用一個表格來呈現。</p>	
<p>9. 計畫書 p.11 貳、三(六)尚未符合 EMI 定義之課程作法之表格有沒有需要分研究所跟大學部？可能可以更精確的去呈現研究所跟大學部的策略差異？</p>	<p>因目前只須掌握學校未符 EMI 課程概況，所以無須分研究所或大學部填列，請依據修正後計畫書格式進行填報。至於學校如擬因應不同學制班別進行分析及研擬因應策略，可自行分類規劃。</p>
<p>10. 計畫書 p.12 參、計畫內容之三(二)組織規定須設有校級專責單位，是否目前就必須設有 EMI 校級專責單位？</p>	<p>此為計畫目標之一，非申請資格，學校可於計畫推動初期新設或調整現有單位，成為 EMI 校級專責單位。</p>
<p>11. 計畫書 p.14 肆、績效指標(一)學生與學習第一項指標想再次確認，是否如說明會當天最後提到的：</p> <p>A. 學生英語力提升情形 (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比例)的部分，大一部分如果不好填的話，可以改填大二，但該項大二的時間點是剛升大二即達 B2 比率。</p> <p>B. 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 20% 以上為全英語授課，這裡大二的時間點是大二下修畢且達 20% 以上為全英語課程之比率。</p>	<p>是。</p>

<p>12. 計畫書 p.14 肆、績效指標(一) 機構策略與管理第一項指標 1.全英語教學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數 (Numbers of EMI programs)，若院系所達成部定指標方式非以開設學位學程方式進行，是否還需要保留此項指標？預計院級課程(共同必修)皆以全英授課開設。或是本部建議要以系所或學位學程為單位推動全英語教學？</p>	<p>此項指標為部定指標，內涵為期望學校以具系統性結構性的教學單位規劃推動全英語教學方案，推動形式是採列舉方式提示學校，如學校擬運用學分學程或院級課程方案方式做為策略則可逕行調整推動方式及文字。本部將另酌修該項列舉內容使之更清晰。</p>
<p>13. 計畫書 p.16 肆、績效指標中，「學生與學習 (Students and learning)」面向之「1.學生英語力提升情形(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比率) Improvement in students' English proficiency」，分為五個年度填寫大一、大四、研究所入學及畢業四個時間點之比率，與剛提到大一英語能力提升到可以修習 EMI 課程的檢核點，不甚相符。</p>	<p>該績效指標設定是期望學校可以同時呈現大一、大四、研究所入學及畢業四個時間點之比率，惟計畫部定檢核點是大二。學校必須掌握每位學生在不同程度的階段是否因為英語教學的實施而提升英語能力，這部分學校可以自行設定的。但目前計畫書格式期待學校能夠有完整的追蹤、考核及目標設定。</p> <p>此部分調查大二的時間點為大一結束，大二開始。所以調查大一對大二即將開始的目標及現狀。若學校會有誤解，可以修正成大二，即為大二開始而非大二結束，學校就應評估學生語言能力的等級。</p> <p>而大四、研究所入學及畢業，學校可以自行設定目標，僅為提示給學校可自訂績效指標。請學校依據修正後的計畫書格式填寫。</p>
<p>14. 關於以下績效指標的定義：</p>	<p>修讀 EMI 課程比例之 KPI，是以大二結束、</p>

<p>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 (EMI) 課程情形</p> <p>2024 年：至少 20%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分 20%為全英語授課 (EMI) 課程；2030 年：至少 50%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分 50% 為全英語授課 (EMI) 課程。</p> <p>上述所提到的 20%與 50%全英語授課課程為當時該生已完成修讀的累計課程 (大一~大二)，或是二年級當時的修讀課程呢？(因為大一很多課程都是基礎課程或是一般英文、國文這些課程，相信比較難達到滿足 EMI 課程的標準)。</p>	<p>碩一結束，當學年度學分比例計算。</p>
<p>15. 計畫書 p.25 柒、三、人才延聘表格中，TA (Teaching Assistant, TA) 定義是屬於學生型的 TA 還是具備英語專業能力之 TA？</p>	<p>係指可以協助 EMI 教師進行全英語授課及協助學生進行 EMI 課程學習，具一定程度英語能力 (B2 以上) 及該科目專業知能之教學助理 (TA)。</p>
<p>16. 像 TOEFL、TOEIC 及 IELTS，是否可認列為英語評量測驗，或採 TO Do list 讓學校自訂證明學生的四項技能？</p>	<p>TOEFL、TOEIC 及 IELTS 皆依照 CEFR 標準而設立之測驗，均可認列，惟學校採認外部語言測試時，仍應就聽、說、讀、寫四項技能並重考量。學校亦可以自行辦理測驗但需兼顧四項技能的測驗，且需要能說明自訂測驗如何證明可以符合達到 B2 等級</p>

	能力。
17. 本計畫提及英語修課等級認證基準 E1~E5, 請問 EMI 認證基準是否須搭配語言認證機構的成績?	E1~E5 的認證基準係採計個別學生獲得 EMI 學分占畢業學分之比例。故學校進行 E1~E5 認定時, 以比例核算即可, 無須再加入其他語言認證或成績條件。
18. 針對學生英語能力現況, 在 B2 及 C1 以上人數比率, 應該很多學校都很難提供這些資料的。雖然各校有畢業門檻, 若要提供大一、大二、大三數據, 擔心時間上會來不及。	因為必須透過計畫書審核, 才能評估學校的起始情形, 若學校無法提供現況, 評審委員也很難給予相對應之建議, 不易判斷學校是否能在 2024 年達到檢核點, 且學校亦難以務實設定學生英語能力提升的目標值。 後續會再調整計畫書格式, 請學校盡可能提供任何能瞭解所有在學生的狀態去填, 不管是語言測驗或是畢業門檻的數據。作為學生入學前後或是畢業前, 語言能力有所提升的參考依據。
19. 現況評估表須填報目前大二學生英文程度, B2 及 C1 或以上人數比率, 要以何種方式呈現? 以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學測或指考)填報大二現況數據, 是否可行? 是否能根據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直接對照成英文程度 B2、C1 等級, 讓學校能更直接的判斷?	原則上學生英語能力現況描述以能對應 CEFR 之標準化測驗為宜(例如 IELTS、TOEIC、TOEFL 等), 若無法對照, 請參考修正後之格式, 於「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英語力」表格下方備註說明測驗名稱、內容及如何對照 CEFR 等級。 學校得就目前所能掌握的學生各年級或畢業前的能力在四種技能的能力等級予以描述, 如非現有 CEFR 架構可對應的等級測驗標準則請學校詳述該測驗的能力標準內涵及如何對照 CEFR 等級; 另因大學入學考試的英文科測驗或英聽測驗其分級及成績計算方式, 難以全數涵蓋

	聽說讀寫四種技能評量，尤其缺乏說及寫等技能且與一般語言測驗目的及分級方式不同，難以進行直接的對照或直接設定標準，因此如擬以學測、統測或指考英文科測驗與英聽測驗去呈現學生目前的英語能力，則學校需要提供如何參照學生在不同技能的能力標準供審議委員參考，且需考量如何呈現說與寫的技能評量結果。
20. 計畫檢核點設定 2024 年大二學生 CEFR B2 程度要達到 25%。大二對學校來說尚屬新生，教學成效不易展現，能否改以大三下學期再檢核？	推動本計畫並非透過 EMI 課程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而是希望先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後，取得修習 EMI 專業課程能力為基礎。今（2021）年開始推動雙語計畫，獲補助學校進行招生及課程調整，學校透過雙語計畫資源投入跟努力，使學生在大二時英語能力有所提升，得以修習 EMI 課程，亦搭配計畫進程而設定此檢核點。
21. 外語學院不可以申請學院型計畫，請問可以列入全校型計畫嗎？	全校型計畫可以將外語學院作為整體擴散推動之對象，但如果是指學校可以併提三個學院部分，就不能包含外語學院。
22. 關於績效指標需自 2021（110 學年度）起分年填列 KPI 數據，配合年度經費核定，想再次確認係年度還是學年度？	績效指標定義請以「學年度」進行填報。
23. 請問中英文計畫書的比重為何？	計畫書中文篇幅以 30 頁為限（附錄以 3 頁為限），英文亦同（不含封面、計畫摘要、目錄、表次、圖次、經費表、附錄及封底）；請依本部格式及頁數限制規劃辦理。
24. 若同時申請學校及學院，是否以學校核定？	若學校通過重點培育學校，須以整體學校進行推動，爰本部不另核定重點培育學院。

二、EMI 定義及課程

請學校思考校內發展雙語政策之策略，認列基礎並不僅僅是為了達成 KPI，而應依據計畫目標，發展使國內學生透過本計畫執行能夠有充分支持學習英語的環境，促成學生培養其雙語能力。

問題	答覆
<p>1. 關於 EMI 的定義，部分通識課程非語言學習課程，也有全英文授課之專業通識，可否採計為 EMI 課程？</p> <p>2. EMI 課程是否包含通識課程、國外 MOOCS 課程、語言課程？是否 18 週均須採全英語授課？</p>	<p>請先參照本部 EMI 操作型定義，以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非教授語言之通識課程及國外 MOOCS 課程且符合 EMI 定義之要件者，均可列入 EMI 課程採計。</p> <p>惟計入之 MOOCS 課程需要有學生確實修課並得以取得學分始得計入（需詳述是否有學生修課及多少學生取得學分）；如屬一般英語學習課程或 EAP、ESP 特定目的之英語學習課程均不屬 EMI 課程。</p> <p>原則上 EMI 課程實施應為全學期 18 周都以全英語授課。</p>
<p>3. EMI 定義能否更清楚？因為技專校院有實習、專題以及通識等課程，上述課程屬於 EMI 範疇嗎？</p>	<p>(1) EMI 操作型定義：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 使用英語。請參閱計畫書格式所載【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全英語授課（EMI）指引】內容。</p> <p>(2) 通識課程部分，只要非語言學習，且符合上述操作型定義，則可納入採計。</p> <p>(3) 惟實習課程與專題製作屬性與一般課程不同，較難針對每種課程類型進行</p>

	<p>定義，如實習課程多數著重在現場實務能力的培養。請學校回歸到操作型定義做個別判斷。除非有特殊個案再另行評估。</p>
<p>4. 外師授課之通識課程中依學院不同開設 ESP/EAP 課程，是否可以在 EMI 課程認列。</p>	<p>EAP、ESP 課程係屬推動 EMI 課程重要的關鍵，但不認列為 EMI 課程。</p>
<p>5. 與國外教師合授之課程，有無規定認列方式？</p>	<p>合授課程單純以 EMI 課程角度，類似雙聯合作，學生在國外學校學期所修課程學分原先就有納入自己學校的學分，若合授課程符合 EMI 操作型定義即可以認列。</p>
<p>6. 如何進行 EMI 質性的評量？</p>	<p>EMI 課程品質的規劃應由計畫書質性與量性指標為指引，並充分考量以 standards of good practice 為基礎之執行策略，以下為 EMI 課程較為獨特之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和學生應滿足最低的英語能力要求，教師應受過 EMI 教學法訓練以及/或具備 EMI 教學經驗。 2. 所有 EMI 課程的學生應要能取得所有教材，換言之，學生必須能夠以他們具備的英語能力來理解文本與影片；這表示教師可能需要針對文本與教材進行適當的改編。 3. 由內部或外部專家觀課 - 以確保課程的進行方式符合 BEST 計畫對 EMI 的定義，此外課程應以互動方式講授，以便讓學生有高度的課程參與程度。 4. 學校應蒐集本地生與國際生的反饋，確認他們的學習經驗一致，並了解本地生

	與國際生於課堂上的討論與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7. 請問 E5 等級，100% 這個程度是否有排除校訂必修？因為學士班學生需要修國文、軍訓、體育課等必修課程。	只要屬於 EMI 定義範圍內且納入學生畢業學分者均可列計，至於校訂必修那些須排除，本部將另行與學校研商課程屬性後公告。
8. 以最低 128 個畢業學分標準來看，20% 係指大一和大二須修習 EMI 課程達 26 個學分嗎？申請學院在前兩年必須提供這麼多的 EMI 學分？	指大二當學年度所修學分的 20%，例如大二修讀 30 個學分，則其中至少有 6 學分為 EMI 課程。
9. 學院型線上模組課程數之規定。	重點培育學校應至少每年提供 5 門 EMI 線上模組課程；重點培育學院應至少提供 3 門，以提供全國教師及學生使用 線上模組課程指非同步線上課程模組，可計入 MOOCS 課程

三、教師專業及員額	
問題	答覆
1. 計畫書 p.8 申請資格檢核暨現況分析「D.教與學能力」中教師教學能力如何評估？	該表目的在於請學校掌握校內 EMI 教學能量，各校可視 EMI 發展方向進行評估，例如取得英美博士學位、具 EMI 課程教學經驗、具 EMI 教學培訓經驗或認證等。
2. 如果教師獲得之博士學位來自英美語系國家，可以認列為 EMI 教師嗎？	具有英美語系國家的博士學位教師，僅可以確認教師之英語能力已達 B2 或 C1 等級的證明，卻可能無法判斷其擁有 EMI 課程之教學能力，因此仍應針對其是否受過 EMI 教學或相關教學方法訓練予以評估。
3. HBR(哈佛商學院案例教學)、	若該課程是為教師開設的，並且提供與教

<p>AACSB (促進大學商學院互動教學協會)、EFMD(歐洲管理發展基金會)、AAPBS (亞太商學院協會亞洲案例教學)等世界知名專業機構組織的英語培訓課程能否被視為適當的能力培養?</p>	<p>學法相關的技能，可屬與 EMI 教師發展相關。可於計畫書內容中呈現，並顯示所涵蓋 EMI 教學技能訓練之實證。惟如課程僅側重於英語語言能力提高或主要是一種被動體驗，較不適合被視為與 EMI 教學有關的能力培養。</p>
<p>4. 在計畫書 P.26「附錄一、國際教學人才延聘需求」提到私校免填，私校延聘海外人才是否也可以列入計畫經費?</p>	<p>附錄一國立學校員額需求表，係因為國立學校員額由本部管控，正式員額經由部裡核定才可增加員額進行招聘，爰私校無須填寫這項表格。</p> <p>正常員額內的薪資不會用本部非經常性補助款去支應教師薪資，一旦補助經費結束，教師就面臨聘期結束。專案性經費不能長久支持，希望各校自行評估且要有永續經營之作法。</p>
<p>5. 有關師資員額的部分，請問是我們撥一名專任教師來執行 EMI 計畫，本部會再核撥一名專任教師額度嗎？請問這是永久正式額度還是計畫結束就沒有了呢？</p>	<p>國立學校可另申請員額提撥，提撥員額與本部核撥員額比例至少為 1 比 1，學校至多得申請提報 5 名預算員額為限。學校須先依據本部申請表件及推動及財務規劃報部（本部另行公布）申請審核通過後，本部至多核撥較學校申請員額多 1 名員額（即一校本部至多核撥 6 名員額），且需經學校完成起聘後，將聘書影本報部，始實際核撥員額予學校；本部計畫補助經費僅能用於所聘員額內專任教師之法定給與外之彈性薪資，因此本部提供員額所需薪資學校需要能自籌財源並永續規劃，並將財務規劃納入計畫申請內涵中報部。</p>

	<p>本部核定之推動雙語之教師員額師資從事的教學研究工作非屬雙語推動範圍、未依規定時程及規劃提撥校內正式員額或其任教之系所實際招生及辦學情形不佳或系所被整併或裁撤者，或有其他重大疏失，本部將收回原核撥相同數量的員額。</p> <p>相關員額核定及經費使用規定將納入本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中另行公告。</p>
<p>6. 針對招聘人才是否有部訂之要求，是由學校自行支出經費嗎？</p>	<p>招聘人才未侷限國家或背景，國際專家、熟悉 EMI 教學或專業領域教學能力經學校審核可提升學校 EMI 教學品質者皆可。</p> <p>本計畫推行至 2030 年，聘請教師時請學校考量經費配置及永續規劃，不應僅由計畫經費來支應學校招聘師資。</p>
<p>7. 招聘師資經費是否須納入配合款？因為先前提到要 1 比 1？</p>	<p>(1) 1 比 1 是指國立學校可另申請員額提撥，提撥員額與本部核撥員額比例至少為 1 比 1，學校至多提撥 5 名預算員額為限。</p> <p>(2) 聘任教師費用並未限制學校須以配合款支應，聘用非編制內專任教師經費得以本部補助經費在一定額度內支應；惟專任教師聘用時，請學校應考量本部專案補助經費配合計畫終止或因故減少時之永續規劃。</p>
<p>8. 想請教雙語化計畫的聘任專任 EMI 教師程序，是否校方現在就必須開缺，尋覓合適人選？若覓得合適人選，起聘日是否為 110 學年 8 月份？若計</p>	<p>本計畫自 110 學年度起執行，學校第一年新聘教師所需之人事費（不包含國立學校編制內之教師法定給與之薪資），可追溯至 110 年 8 月 1 日起聘之教師。</p>

<p>畫通過估計是9月以後，本部計畫核定經費能溯及既往薪俸嗎？</p>	
-------------------------------------	--

四、經費	
問題	答覆
<p>1. 本計畫預計補助學校之經費規模？</p>	<p>目前已爭取到4年前瞻經費，逾新臺幣25億元（詳見4/20政策說明會簡報P.36），各校補助額度須視審查情形而定，若本計畫執行成效良好，將有助爭取在後續年度挹注更多補助經費。</p>
<p>2. 本計畫經費編列額度建議？經常門及資本門比例之規定？配合款限制？</p>	<p>(1) 建議學校參考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創新教學」編列之額度進行本計畫經費編列，本計畫著重教學方法的改變及翻轉，將採 block funding 方式，支用項目之比例由學校依其特色及需求規劃，惟學校支用項目應以課程開發、教師及TA培訓、全英語授課教師、教學指導員（mentor）及TA人才延攬、TA津貼或獎助學金、全英語教學環境之直接相關軟硬體建置、區域資源共享與校際交流相關經費，不得支應於新建校舍或建築。</p> <p>(2) 資本門至多占補助經費10%為原則。</p> <p>(3) 學校配合款至少編列補助款額度之10%。</p>
<p>3. 計畫經費何須換算成美元，未來是否受匯率影響補助經費？</p>	<p>因為學校提報計畫書會送國外專家審查，使用美元得以讓他們更容易理解學校提出的經費需求。補助費用係以新臺幣核定。</p>

<p>4. 過去本部曾選送師資赴海外培訓，選送師資赴海外培訓費用可編列在計畫經費中，還是由學校自行負擔？</p>	<p>建議學校規劃計畫經費執行 EMI 師資培訓，亦可考量同領域的教師校際合作，邀集國外訓練機構或專家到臺灣訓練共同分攤訓練費用。</p>
<p>5. 若申請重點培育學院，請問是各學院單獨編列，還是學校統籌編列？申請三個學院的話，三個學院的計畫書是否皆需重覆編列學校層級在執行計畫時所需經費。</p>	<p>請學校依據「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計畫書格式個別編列各申請單位所需經費。另各學院均可編列學校層級所需經費，但學院計畫的學校層級經費，無論最後核定幾個學院均僅會核定一筆學校經費。</p>

五、其他	
問題	答覆
<p>1. 計畫書繳交期限是否可以延期？</p>	<p>本計畫預定於 9 月公告審核結果讓學校開始執行，審查時程僅預留一個月，繳交期限無法再往後延，仍維持 7 月 19 日。</p>
<p>2. 修改後計畫書格式何時提供？</p>	<p>會更新在臺灣評鑑協會網站上 (https://www.twaea.org.tw/)，並通知學校。</p>
<p>3. 若學生英語能力等級未達 B2，是否不建議他們參加 EMI 課程？</p>	<p>一般而言，學生具備 CEFR B2 等級的能力，是 EMI 課程有效學習的起點，但依據學科領域略有差異，以理工學科撰寫實驗報告與人文學科撰寫申論報告為例，二者在說寫聽讀的能力要求上可能有所不同，課程規劃時可視情形彈性調整。為了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培養專業的英語溝通能力，學校得在提供充分之語言及專業學習的配套措施下，適度放寬上述 CEFR B2 的學習門檻，以開放學生嘗試全英語學習的可能性，並</p>

	同時協助學生提升英語能力，及修讀 EMI 之充分語言及專業學習支持系統與資源。
4. 利害關係人的同意非常棘手，是代表所有參與學生必須在紙本文件簽名表示他們的意願？	本部計畫書所提為於計畫規劃推動時盡可能邀請師生等利害關係人參與或與之合作並取得共識，並沒有要求需簽署同意書，重點是聽取、蒐集並參考師生等對象的意見。品保 QA 中最佳實務是有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學校要思考的是推動本計畫時有哪些層級與單位要參與，準備如何進行，不適合學校執行的部分亦可說明，計畫書中不一定所有方式都要做，而是評估最適合學校的策略，以便讓審查委員明瞭，並依據內容進行評選。
5. 關於「EMI 教師培訓」較少著墨，僅有「送到國外培訓」這樣的訊息，至於國內是否有培訓管道？對於培訓單位的資格是否有所要求？	建議學校可參考國內外 EMI 專業團體的培訓或工作坊資源；本部亦將於後續規劃之雙語計畫網站提供相關資源。
6. 目前未達到申請資格之學校、學院，未來是否還有機會申請？	第一期重點培育計畫之進退場時間點為 2023 年（詳見 4/20 政策說明會簡報 P.34）。
7. 普及計畫申請時程？	本部將於 6 月下旬公告普及學校計畫書格式，預計請學校於 7 月下旬提交計畫書（詳見 4/20 政策說明會簡報 P.35）。
8. 除了英國文化協會（BC）外，可否邀請其他組織協助推動 EMI？	本部係委託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擔任推動 EMI 專業諮詢輔導，學校在推動過程亦可自行邀請其他組織或學者提供建議。

備註：三（六）尚未符合 EMI 定義之課程作法

活動類型	課程採用英語之比率				
	25%以下	超過 25%~50%以下	超過 50%~75%以下	超過 75%~未 達 100%	100%
內容教學 (Content delivery)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教學教材 (Academic / Teaching Materials)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效之評量與展現 (Assessment and demonstration of learning outcomes)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師生互動 (In-classroom lecturer/student intera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間互動 (Student/student intera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